

#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99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二、開會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吳主任委員敦義

紀錄：宋玉珍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報告事項

案由：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 90-99 年執行情形檢討。

決定：

（一）各位委員所提意見及經建會結論與建議都很正確，未來中央各部會補助各縣(市)之年度公務預算，應公平編列，不能因離島基金之有無而短編、漏編，如有上述情事，請離島縣市首長據實陳報；另 100 年度公務預算已完成編列，請各主管部會再檢視適當之預算科目以支應離島縣市不足之建設經費，如無適當之預算科目或已無額度，請專案陳報行政院。

（二）各縣(市)政府應落實離島建設條例及離島基金之運用原則，於研提補助計畫時，審慎考量計畫之必要性及需求性，避免產生蚊子館，另對既有之蚊子館，應儘量活化、改善、運用，若確定無法再利用，不排除予以拆除，並應追究相關機關及人員之責任。

六、討論事項

案由：提請討論澎湖、金門、連江、屏東、台東等五縣第三期（100-103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草案）。

決議：

- (一) 所報澎湖、金門、連江、屏東、台東等五縣第三期(100-103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其發展定位及規劃內容，洽悉。
- (二) 方案中各項建設計畫須申請中央補助經費者，請循個別申請程序辦理，如屬中央公務預算補助部分，請各該中央主管部會於爾後年度預算審議時，考量預算額度及以往計畫執行情形優予補助。
- (三) 各中央主管機關應持續協助各離島之建設與發展，以縮短離島與本島發展差距，並朝永續發展方向促進離島居民之生活品質提升。

七、散會：12時10分